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63號

原告 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明

訴訟代理人 黃念儂律師

陳奕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5萬0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28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芮淳